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因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，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,687,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轮后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1%，本次冻结包括孳息，冻结起始日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，冻结终止日三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）。

除本次轮后冻结外，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,687,416 股，尚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冻结中，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4 日